

## 附件 1

#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羽毛球运动协会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26-27 日、4 月 3-4 日在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北京市房山区燕房路 52 号）

##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6 至 18 岁）；

乙组（男、女）：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4 至 15 岁）；

丙组（男、女）：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2 至 13 岁）；

丁组（男、女）：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1 岁以下）。

### （二）竞赛项目

1. 甲、乙、丙组：单打、双打、混双、团体（单打、双打、单打）

2. 丁组：单打

## 五、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 六、参加办法

(一) 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 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各组别 1 人，单打各组别运动员最多可报 12 人；双打、混双各组别最多可报 4 对，不允许跨区组对参赛。运动员最多可以参加两个单项比赛；团体赛各单位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6 人，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可兼项，报名或到场不足 4 人不得参加团体比赛。各单项报名时，请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制定的 2020 年版《羽毛球竞赛规则》(不执行发球 1.15 米的规定)。

(二) 赛制视报名情况确定。

(三) 弃权和罢赛

1. 正常弃权：赛前或赛中运动员确因伤病弃权者，需经市一级以上医院或单项竞委会委派的现场医生出具证明；

2. 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如遇特殊情况，将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1) 凡超过规定的交换团体赛名单时间 20 分钟，无故不交换名单者，以本场团体赛弃权论；

(2) 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

比赛弃权论（有单项竞委会委派的现场医生出具证明者除外）；

（3）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 5 分钟（含）以上者该场比赛按弃权论。

非正常弃权者，取消后续比赛资格，进入前八名的，取消本项比赛成绩和名次，后续名次不予递补。

3. 罢赛：运动员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以及临场前拒绝出场比赛、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 1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情况，单项竞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四）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 3 人（对）（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 1 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 3 人（对）（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人（对）（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五）服装要求

参照全国比赛有关服装管理规定执行。

##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11 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报名；

（二）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3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件（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等人员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朱娜，联系电话：83163818

电子邮箱：[zhuna@tyj.beijing.gov.cn](mailto:zhuna@tyj.beijing.gov.cn)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名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本次比赛乙、丙、丁组单项排名前 16 的选手、团体排名前 8 的选手有资格报名参加市运会决赛。团体赛中，未到场进行检录的运动员，不能参加市运会决赛。

##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参加甲组（男、女）单打、双打、混双、团体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

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

(三) 所有参赛人员确保赛前 21 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所有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馆前，按照要求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 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 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 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 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 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羽毛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